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06号
(总号530)
2019年3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方
主任: 顾超
副主任: 吴明禹
成员: 尹亮 向斌 易斌
 罗俊波 何加勇
主编: 何加勇
副主编: 陈虹宇 肖建
编辑: 蒋焱侠 陈楠 罗超
 李思颖 文轶 杨皓
 赵猛 张龙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2538799
传真: (0816)2535019
E-mail: szfjy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李白
出生地 中国科技城——绵阳市情简介(2019年)》的通知
绵委办〔2019〕30号2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绵府发〔2019〕6号5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绵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绵府发〔2019〕7号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22号1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26号14

部门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安委〔2019〕1号19
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非煤矿山年初
岁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安办〔2019〕2号26
绵阳市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市供销社消防安全综合治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市供函〔2019〕15号30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白出生地 中国科技城—— 绵阳市情简介（2019年）》的通知

绵委办〔2019〕30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

《李白出生地 中国科技城——绵阳市情简介(2019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以此为对外宣传口径，并及时报告使用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李白出生地 中国科技城

——绵阳市情简介（2019年）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古名“涪县”“绵州”，后因城址位于绵山之南而得名“绵阳”。幅员面积2.02万平方公里，总人口536.2万，辖5县3区1市，代管四川省政府科学城办事处。主城区建成面积158.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40.2万人。绵阳是诗仙李白的出生地、中国唯一的科技城，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先行先试区域，四川第二大城市和第二大经济体、成渝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素有“富乐之乡、西部硅谷”美誉。绵阳也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全国创业先进

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市、全国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2018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3.82亿元、增长9.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49.48亿元、增长12%,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16.07亿元、增长1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54亿元、同口径增长12.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411元、16101元,分别增长8.1%、9.1%。

绵阳历史悠久,人杰地灵。自公元前201年汉置涪县始,历来为郡县、州府治所。绵阳是我国早期人类活动地区之一,边堆山遗址出土有4500年前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和陶器;是黄帝元妃——丝绸之母嫫祖的故乡,治水英雄及夏王朝的缔造者大禹的诞生地;是我国中医针灸发源地之一,双包山汉墓出土的经脉漆木俑是现今发现的世界最早的人体经脉模型。古往今来,这块土地孕育了李白、欧阳修、文同、李调元、沙汀、冯达仕等无数杰出人物,司马相如、扬雄、蒋琬、宋哲元及杜甫、王勃、杨炯、卢照邻等均在此留有重要遗迹或作品,“两弹元勋”邓稼先、“氢弹之父”于敏曾在此工作多年。

绵阳科教发达,产业兴盛。是我国重要的国防军工和科研生产基地,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18家,西南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14所,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27个(含国防重点实验室),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4

家,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83家,“两院”院士26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3.5万。全市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6.54%,居全国前列。科技进步综合水平指数、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72.89%、58%。“十一五”以来,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1项,居全国地级市第1位。现有“四上”企业2938家、4亿元以上大中型骨干企业115家、上市挂牌企业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万余家。长虹控股名列“中国电子百强品牌”第6位,蝉联川企百强榜首;九州集团产值达到134.9亿元,成为地方军民融合龙头企业。电子信息、汽车产业、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蓬勃发展,京东方、威马、惠科、诺思等一批百亿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到55.1%、38.2%。累计认定军民融合企业386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7.9亿元,其中军民融合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437.9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51.7%,居全国前列。建有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全国唯一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超过115万平方米。成功举办六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

绵阳人文绚烂,风光迤逦。是四川历史文化名城,大九寨国际旅游环线和三国蜀道文化国际旅游线上的主要节点,拥有“北川羌城旅游区”国家级5A景区,药王谷、九皇山、七曲山大庙、报恩寺、窦圉山等15个国家级4A景区。嫫祖文化、大禹文化、三国蜀汉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等历史传统文化底蕴深厚,羌族文化、白马藏族文化等民族文化特色鲜明,两弹城、亚洲最大风洞群蕴含的国防科技文化

独具魅力,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铸就的感恩奋进文化感天动地,文昌庙会、睢水踩桥等大众文化活动源远流长。有以李白故里、翠云廊、富乐山、越王楼为代表的历史文化景区,以北川老县城遗址、“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北川新县城为代表的“三基地一窗口”示范区,以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虎牙、小寨子沟为代表的自然生态景区,以仙海湖、罗浮山温泉为代表的休闲度假景区,以花城果乡、香草园为代表的乡村旅游景区,以跃进路1958、芙蓉汉城、新北川“巴拿恰”为代表的特色街区。

绵阳区位独特,交通便利。位于成都、重庆、西安“西三角”腹地,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结合部和连接线上的重要支点城市,市区南距成都98公里,东距重庆300多公里,北距西安680公里。境内已有宝(鸡)成(都)铁路、西(安)成(都)客专、成(都)绵(阳)乐(山)城际铁路、成(都)绵(阳)高速公路及复线、绵(阳)广(元)、绵(阳)遂(宁)、成(都)巴(中)、绵(阳)西(充)高速公路和绵阳绕城高速南环线,正在建设成(都)兰(州)铁路(安州段)和九(寨沟)绵(阳)、广(元)平(武)高速公路。绵阳机场开通有直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39个城市的航线,年旅客吞吐量超过393万人次,是四川第二大机场和国家中型民用机场。建有二类铁路口岸、集装箱货栈和出口加工区。

绵阳生态良好,宜居宜业。全域四季分明、气候温润,拥有野生大熊猫418只,占全球野生大熊猫总数的22.4%。城区涪江、安昌江、芙蓉溪三江汇流,绵山、富乐山、西山、南山四山环抱,拥有水域面积5.1

平方公里的三江湖和7平方公里的仙海湖。2018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9天,城市绿地率达到37.03%,全市主要流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森林覆盖率达到54.05%,绿色发展指数位居全省第1位。拥有国家级示范中职和重点中职学校4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8所、三甲医院4家,高考本科硬上线率和万人比连续18年四川“双第一”,全市医疗资源位居中西部同类城市第1位,是全国首批民生改善十佳典范城市,正在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全省领先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绵阳发展。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来川视察时专门就绵阳科技城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作出重要指示。2015年8月,李克强总理专门就绵阳科技城建设作出批示。2018年6月,四川省委召开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推进中国科技城超常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城建设的重视程度空前、支持力度空前,绵阳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当前,绵阳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努力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李白出生地,中国科技城——绵阳欢迎您!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绵府发〔2019〕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绵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市政府研究形成了《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现予印发。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市长 元方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副市长 颜超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税、自然资源、机关事务、统计、信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信息公开、政务督查、对口援建等工作。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绵阳行政学院、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等单位。协助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以及绵阳市税务局、市地方志办、绵阳调查队等单位。

副市长 杨学宁 负责金融等工作。

分管市金融工作局、绵阳市商业银行等单位。

联系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等单位。

副市长 王明华 负责司法、社会稳定、退役军

人事务、国防动员等工作。领导市公安局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

联系驻绵部队、武警、绵阳军分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等单位。

副市长 经大忠 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武引等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武引局、市供销社、“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管理中心等单位。

联系市公务员局、市气象局、市残联等单位。

副市长 蒋丽英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副市长 赵迎春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外事、服务业等工作。协助分管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外事办(市港澳办)等单位。协助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市台办、市工商联、市侨联、市贸促会、绵阳海关等单位。

副市长 罗蒙 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水运、邮政、铁路、航空)、文化、旅游、人民防空等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联系绵投集团、交发集团、市邮政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文联、市社科联等单位。

副市长 廖雪梅 负责工业经济、民营经济、科学技术、国防科工、国有资产、经济合作、科技城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通信等工作,以及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合作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联系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市科协、科技城工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城中科创新育成中心、绵阳供电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科发集团等单位。

秘书长 吴明禹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政府信息化、保密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绵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绵府发〔2019〕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绵阳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系数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附件 1

绵阳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矿石品质	单位	资源储量基准价		备注
				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	
1	金矿	Au \geq 5 克/吨	元/克·金属量		11.83	
		2 克/吨 \leq Au < 5 克/吨	元/克·金属量		7.10	
		Au < 2 克/吨	元/克·金属量		3.55	
2	锰矿	碳酸锰 (Mn \geq 14%)	元/吨·矿石量		8.17	
		氧化锰 (Mn \geq 20%)	元/吨·矿石量		7.35	
		氧化锰 (18% < Mn < 20%)	元/吨·矿石量		5.44	
3	铁矿	磁性铁 (Fe \geq 30%)	元/吨·矿石量		2.97	

4	铅矿			元/吨·金属量		173.53	
5	锌矿			元/吨·金属量		192.82	
6	板岩	饰面用板岩		元/吨·矿石量	2.00		
7	石灰岩	水泥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0.70		
8		饰面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0.90		
9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元/吨·矿石量	0.75		
10	石英岩	玻璃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1.20		
11		冶金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量	1.50		
12	白云岩	玻璃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量	0.80		
13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量	0.75		
14		建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量	1.00		
15	水泥配料用粘土			元/吨·矿石量	0.60		
16	页岩	水泥配料用页岩		元/吨·矿石量	0.51		
17		砖瓦用页岩		元/吨·矿石量	0.52		
18	砂岩	铸形用砂岩		元/立方米·矿石量	3.28		
19	膨润土			元/吨·矿石量	3.10		
20	磷矿			元/吨·矿石量		3.40	
21	地热	热矿泉水		元/立方米·取水量		0.90	
22	矿泉水			元/立方米·取水量		2.40	
23	硫铁矿			元/吨·矿石量		1.80	
24	砂岩	水泥配料用砂岩		元/吨·矿石量	0.61		
25		玻璃用砂岩		元/吨·矿石量	0.85		
26		冶金用砂岩		元/吨·矿石量	0.80		
27		建筑用		元/吨·矿石量	0.70		
28	天然石英砂	玻璃用砂		元/吨·矿石量	1.72		
29	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矿石量	2.24		
30		饰面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矿石量	18.38		
31	脉石英	冶金用脉石英		元/吨·矿石量	2.07		
32		玻璃用脉石英		元/吨·矿石量	1.55		

注：矿泉水、地热（热矿泉水）按照允许开采规模 × 出让年限计算。

附件 2

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系数

	预查	普查	详查	勘探
一类矿产:	0.5	0.75	0.85	1.0
二类矿产:	0.6	0.8	0.9	1.0

1. 探矿权(已估算资源储量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 勘查程度调整系数;

2. 空白区(固体矿山未估算资源储量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一类矿产:10 万元/平方千米,二类矿产:5 万元/平方千米,空白区(水气矿山未估算资源储量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矿泉水、地热(热矿泉水)按照每宗 80 万元出让(面积超过 10 平方千米的,超过部分另按 10 万元/平方千米计算)。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2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该《年报》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绵阳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绵阳市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年报》电子版通过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y.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绵阳市临园东路72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2508459）。

一、概述

2018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增强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

范、促服务的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作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市政府领导同志、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完成。

(二)明确任务分工。印发了《绵阳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绵府办函〔2018〕57 号),明确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牵头单位,推动工作落实。

(三)推进试点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积极推进盐亭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主动向市政府领导专题汇报,取得了政府领导对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做好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促检查、上下衔接等工作,并在试点工作的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公开方式等工作阶段全程参与、精心指导,协助盐亭县规范编制了《基层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优化了工作机制,建立了目标明确、规范有效、结构完整、协调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全面完成试点工作各项任务,2018 年 9 月底通过了省级评估验收。

(四)完善平台载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常务会”“市内要闻”“政策解读”“公告公示”等栏目建设,规范各县市区、园区、市级各

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政府网站站群于 2018 年 8 月整体迁移到我市政务云平台,完成政府网站数据资源库上云,有力提升了政府网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县市区部门和乡镇网站按要求全部永久下线,一个县只保留一个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成了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平台搭建,全市现有政府网站 65 家(其中市级门户网站 1 家、市级部门网站 51 家,县市区门户网站 9 家,园区 4 家)。市政府门户网站访问量达到 1280 万余人次,同比增长 15%。加强“绵阳发布”“绵阳政事”等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建设,同步推送政府最新活动信息、最新文件和政策解读信息。出版《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4 期,发布文件总数 452 件。

(五)夯实基础工作。收集整理政务公开主要文件和重要法规,编印了《政务公开文件汇编》,翻印了《政府信息公开案例选编》,较好地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对全市市级部门和县市区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存在的不依法依规编制的问题及时整改,整体提升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水平。

(六)强化信息供给。组织各级各部门适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组织机构、政府文件、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等相关内容,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除注明保密及不宜公开外,均通过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注重解读回应。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透明的基本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制发的政策性文件

和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全年主动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相关信息 24 次,公开政府文件 201 件。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制作依据、主要内容、设计范围、执行标准的解读工作,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平台载体上以多种形式推送大量政策解读文章,并定期督查通报相关情况,推进此项工作。到 12 月底,共公开解读文章 168 篇,主要涉及和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确保群众对政府决策看得到、读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加大政务舆情回应力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在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记者会等场合传达解读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八) 抓好业务培训。针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性文件解读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全市政务公开业务普训和业务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分数权重大幅提高;纳入全市深化改革任务,切实开展政务公开督查调研,确保了各项任务的落实。

(九)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群众关切事项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职能部门网站上开辟专栏,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政府预决算等信息。二是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信息公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按照要求在部门网站上开设了相关专栏,及时公开了相关信息。三是“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市扶贫移民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经信委按照要

求在门户网站上开设了相关栏目,及时公开了相关信息。通过公告公示栏目主动公开中央督查组相关信息达 60 条。四是“放管服”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减证便民和商事制度改革公开工作落实。公开了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办清单、不合法不合理证明手续清单。按照省上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纳入了全省清单统一公布,及时公开了审批办事服务相关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信息。五是民生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了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实事年度实施方案及工作推进情况和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租房政策、租赁补贴发放及棚户区改造等信息均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商品监管信息、两随机一公开信息做到了按要求全面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公开内容。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网站为主要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6508 条(其中:概况信息 6755 条;计划总结信息 3956 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2330 条;工作动态信息 107359 条;公选公招、人事任免、公务员考录等人事信息 3849 条;财政信息 5908 条;行政执法信息 25730 条;其他信息 180621 条)。全年全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建议 283 件、政协提案 445 件,办结率为 100%,市长公开电话受理 20.38

万件,办结率为 100%,满意率达 96% 以上;全年刊发政务要情 120 期;编发市政府公报 24 期,主要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部分离退休老干部等免费赠阅。

(二)公开形式。

各级各部门主要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政府公报、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查阅点(档案室、图书馆)以及政务公开专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宣传资料等形式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制发了《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绵府办内〔2018〕4 号),对申请方式、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健全了工作制度,规范了流程,明确了岗位职责,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依法办理、及时答复、告知规范。同时,对全市市级部门和县市区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规范、收费政策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没有开通依申请公开电子邮箱受理渠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然收费、告知书格式主体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督促和整改指导。目前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全、内容规范,申请渠道、注意事项等依法规范。

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526 件(其中:当面申请 143 件,占 27.1%;网络在线填报申请 219 件,占 41.6%;信函邮寄申请 158 件,占 30%;传真申请 6 件,占 0.1%)。向市级机关和县市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行政执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事项。

四、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全市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46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23 件,被依法纠错 2 件,其他情形 21 件。提起行政诉讼 21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8 件,被依法纠错 3 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8 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较好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部门和领导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需进一步提高;工作机制体制不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主管部门职责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019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继续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理顺通道,明确分工,明晰职责,建立机制;二是努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完善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信息公开发布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公开发布管理;三是持续加强对县市区、市级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政务公开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四是切实加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整体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9〕2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绵阳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健康绵阳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转发〈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创新公共体育服务方式，扩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服务

水平,促进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实现健康绵阳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全面完成绵阳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规定的目标任务,力争提前达到《“健康绵阳2030”规划纲要》关于全民健身的主要指标,积极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全民健身组织。

1. 建立全民健身协调机制。市、县两级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实施全民健身“三纳入”,即: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力量,充实职能,培育体育专业人员。把全民健身重点项目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2. 规范体育组织运行。加快推进我市体育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施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鼓励民间体育组织登记备案,引导其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提高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

3. 健全体育组织网络。市级建立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县级建立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农民体育协会,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基本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

市级建立35个以上、县级建立18个以上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县级建立3个以上体育业余俱乐部。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推进体育特色学校上档升级。加大对体育协会、基层体育组织、草根体育组织的扶持力度,使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发挥生力军的作用。

(二)完善全民健身政策。制定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多规合一”,有效破解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难题。制定我市《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提升群众体育健身消费需求,提高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水平。制定市、县两级单项体育协会考核奖励办法,推动单项体育协会健康、持续发展。深入实施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资源开放,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和服务,并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促进体育与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有效融合,制定“健康+体育”“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政策。

(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1. 加强功能性体育场(馆)建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公共体育场(馆)、1个体育公园、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公共游泳池(馆)。改造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功能,在场馆内增建全民健身设施,方便百姓健身。积极探索改革场馆运营机制,在保障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公益性服务的基础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场馆建设

和运营,激活全民健身的存量资源。

2. 加快体育普惠工程广覆盖。建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让群众健身更加便捷。实施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在街边绿地、城市拆迁改造产生的“金角银边”等,建设嵌入式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商场、旧厂房、农村“四荒”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全民健身设施。结合森林防火道、防洪工程、城市绿地、美丽乡村等建设项目,各县市区规划建设形式多样的健身步道。实施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引导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配置一批二代全民健身路径,推动智能化体育设施建设。动员市场主体参与,在小区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建设一批无人值守、方便实用、价格便宜的智能健身房,方便老百姓全天候便利健身。

3. 丰富公园广场健身元素。新建公园在规划建设时要按相关规范要求适度配建公共体育设施,设置多项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在现有的公园、城市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增建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路径等全民健身设施。

4. 落实居住区公共体育设施配建工作。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确定的建设标准及《绵阳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体育设施专项》所确定的选址布点要求配建全民健身设施。拟建居住面积之和大于3万平方米的项目应配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其中旧城区活动场所的用地面积不小于150

平方米(可设置于建筑物架空底层内),新区商住小区活动场所用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健身活动场所用地面积按每3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为单位递增。商住小区的全民健身设施要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5. 推进主城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在绵阳市主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建设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健身步道、二代全民健身路径等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主城区10分钟健身圈。在涪城区人民公园、游仙区剑南路东段社区、安州区花菱镇白鹤林社区、高新区火炬广场、经开区三江国际丽城周边、科创区华润中央公园等公共区域,修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二代全民健身路径等全民健身设施。

(四)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羌族沙朗舞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继承和发扬少数民族体育。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群众体育活动。指导老年人群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发挥全民健身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运动项目。丰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健身活动,积极宣传推广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健身活动,每年每个单位至少组织开展或参加赛事活动两次以上。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运动时间,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大力发展幼儿体育,

鼓励幼儿园开展亲子运动会。开展以技能培训为主的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青少年每人掌握2—3项运动技能。广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到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力争达到32%,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力争达到45%。

(五)办好全民健身赛事。每四年坚持举办一次覆盖全市人群的市运会;市、县两级每年举办1次以上的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不少于3次单项全民健身赛事;每个县市区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1个以上有影响力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完善业余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棋牌、健身操(舞)等全民健身赛事体系,培养群众勇于拼搏、挑战自我的体育精神。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联赛。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创造便利条件,找准专业和业余赛事结合点,发挥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的综合效益。

(六)加强全民健身指导。

1.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建立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以上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组建稳定的国民体质监测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2.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再培训力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工作开展中的中坚力量作用。到2020年,所有社区和80%的行政村至少拥有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3.创建智慧体育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全

市的科学健身指导网络和体育场馆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进程。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以群众为本、网络支撑、感知互动和高效服务为核心,整合城市体育场馆资源、公园广场健身设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协会组织、体育快讯、健身指导等板块,构建以移动终端应用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的智慧体育管理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体育服务。

(七)弘扬全民健身文化。依托传统媒体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类公共宣传平台大力宣传全民健身,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形成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局面。将全民健身融入地方精神文明创建,把全民健身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普及体育健身文化知识,提高科学健身意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强全民健身文化整理和创作,推出书籍、影视、音乐、公益广告等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健康文化产品。不断推出百姓身边的健身健康榜样人物等。开展系列科学健身普及推广活动。

(八)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创新工作机制,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在部分市级医院和县、乡镇医院、卫生院探索性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培养能开具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提供科学健身服务。基层宣传、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教育体育、民政、养老、残联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街道、乡镇层面试点建立以健康为主题

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和健康促进场所。基层文化站改建为文体站,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功能。建立以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全民健身卡等为手段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重点打造体现“三农”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具有乡村特征和传统文化底蕴的体育特色品牌赛事活动。积极打造体育运动休闲综合体,重点提升南河体育中心、涪城区体育馆、安州区体育馆、江油市体育中心、三台县体育场(馆)、盐亭县体育中心、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北川羌族自治县体育中心、三江半岛、仙海风景区、九皇山等大中型体育设施的综合接待能力,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的综合开发,创新探索共享体育、智慧体育道路,提升城市体育服务水平,形成集休闲、娱乐、健身、旅游为一体的体育运动休闲综合体,为百姓提供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服务消费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能,抓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责任措施的落实,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为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提供动力活力。

(二)落实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时,要结合各类体育专项通盘考虑、合理安排,重点向全民健身事业倾斜。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完善资金保障并积极向上争取,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优惠政策,多措并举,确保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建设。通过专栏讲座、公益广告等形式,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相关知识,引导群众不断提高健身意识,培养运动喜好,扩大体育消费。强化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健身、健康人人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监督考评。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市政府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反映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多方监督在内的监督机制。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的通知

绵安委〔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绵阳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月7日

绵阳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20号）、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绵安委〔2018〕14号）精神，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季节特点、春节临近、机构改革过度期、“两会”召开在即等客观实际，为有效防范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紧紧盯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认真分析研判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促进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落实。

二、工作目标

结合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持续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建设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工贸、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民爆器材等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进一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进一步排查整治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有效防范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确保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三、组织领导

根据省安委会要求,为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全市岁末安全生产工作,成立由市政府代市长元方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颜超、副市长廖雪梅任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旅发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教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民航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市政府应急办、市消防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以及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四、安全生产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冬春两季返乡、

返城人流密集,春节假期出行人数增加,道路运输繁忙,非法违法客货运输趁机“抬头”,且冬春两季低温寒潮、雨雪冰冻易导致路面湿滑、产生暗冰,雾霾、突发团雾导致能见度降低,以及大风、枯水等气象水文条件给水陆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带来不利影响。要全面开展冬季交通安全整治,集中治理冬季安全隐患,加强恶劣天气预警和应急救援处置;突出客车、旅游包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低速货车、变型拖拉机、摩托车以及城市水泥罐车、运渣车等高风险车型,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力整治路面行车秩序;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六严禁”等制度,认真开展道路源头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和交通违法行为。落实冰雪路段、易出现团雾路段的梳理排查公示,加强相应路段的安全行车引导、警示、提示、强行分道、交警指挥疏导、临时封道、融冰除雪等措施。认真落实“六不发航”规定,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做好抗枯防雾工作。加强航空、铁路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场站和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序组织好春运期间旅客乘车、乘机,做好各类交通安全的应急预案,加大对违法携带和运输危险品的检查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管理局、市农业局。

(二)开展建设施工安全整治。临近春节,建筑工人思乡念家,工作易不在状态,节后新入职工人增多等客观因素,易发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建设工程年底大多已进入主体结构封顶、敷设各种管线和室内装饰装修阶段,建筑塔吊、脚手架、物料提升机拆卸作业将增多,发生高处坠

落、物体打击、坍塌事故风险大。要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整治,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违法转包分包、不按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以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起重伤害、触电、瓦斯爆炸、火灾等事故为重点,突出抓好脚手架、超重机械、深基坑支护等专项治理,加大对在建城市综合体、公路、铁路、特大桥、特长及不良地质隧道(特别是瓦斯隧道)施工的安全检查力度。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遇到极端寒冷天气,及时停止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用危险品管理和安全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全面排查治理城乡公用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确保城市供电、供水、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做好建设项目停产期间和复产复工的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三)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冬季雨雪天气易造成矿区作业平台和道路结冰,对作业人员或运输车辆构成安全威胁;部分矿山春节前后停产复产存在不按规定程序验收擅自复工开采情况,易发生冒顶片帮、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等事故。要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以防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和运输伤害事故为重点,抓好地下矿山和坑探项目井下通风、顶板、车辆、提升运输安全管理,加快推进采空区综合整治,加强煤系地下矿山瓦斯监控和管理。以防边坡垮塌为重点,加强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排土场、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下停止施工作业相关规定。以防尾矿库溃坝事故为重点,加强放矿筑坝管理和排洪、排渗

设施维护。以防井喷和硫化氢中毒事故为重点,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雨雪、严寒天气易造成危险化学品管道冻裂、冻凝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加之,冬季生产作业场所门窗关闭通风不良,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在厂房内易聚积发生爆炸、火灾和群体中毒事故的风险加大。要全面开展危化品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为重点,突出氯、氨、氰化钠和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的监管,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隐患;严格动火作业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快速推进专家、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诊断工作,严格落实专家整治意见;加快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五)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春节即将临近,烟花爆竹需求量将大幅增长,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将进入最繁忙的时节。全面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行为,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严格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燃放各环节的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冬春两季天气寒冷,用火用电大幅度增加,因电气设备及线路老化,用火不慎等造成火灾事故风险剧增。要全面开展冬春消防安全整治,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加大对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商场影院、景点景区、敬老院、学校、医院、文物博物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等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加强防火及燃气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除“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火灾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加大对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园林等关键区域火灾隐患排查力度,严格火源管理野外用火,出现火情早打打小打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旅发委、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市供电公司、各燃气公司

(七)开展工贸行业安全整治。工贸行业涉及面宽、量大、风险点多,岁末年初各类工贸企业进入生产高峰期,易出现抢进度、突击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等问题,如果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极易发生事故。全面深入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工作,突出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排查,进一步核实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粉尘爆炸性、涉爆作业场所作业人数和相关除尘、通风、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置情况,督

促企业紧紧围绕粉尘防爆“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对照整改,完善基础数据库。持续做好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窑炉和煤气柜、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

(八)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特种设备使用本身风险性高,对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要求很高,加之,岁末年初各类企业进入生产旺季,对特种设备使用频次更高,如果使用单位管理不善,极易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要全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和督促跟踪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以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间歇性生产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气瓶充装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无证操作、违规使用、违章作业和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住建局等部门。

(九)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节日期间,市民消费欲望强烈,商业节庆、群众自发性活动大量增加,车站、商场、市场、影剧院、KTV、客饭饭店、网吧、寺庙、城市广场等场所人流量剧增,易发生拥挤、踩踏和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要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检、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安全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开展城市综

合体、车站、码头、机场、商场、市场、影剧院、KTV、宾馆饭店、网吧、医院、学校、寺庙、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实施人员密集场所人流管控疏导方案;加强春节、元宵节期间大型文娱、集会、庙会、游园以及其他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控,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民航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十)开展民爆器材安全整治。民爆器材管理社会关注高,民爆器材生产、运输、使用要求极严,任何一个环节一旦出了问题都易造成社会恐慌,年关将近、两会召开在即,加强全市民爆器材监管显得尤其重要。要全面开展民爆器材安全整治,以严格源头管理、严格控制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提升民爆物品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和涉爆从业人员素质为重点开展民爆器材安全整治,扎实开展民爆器材行业涉及危险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生产设备和防火防爆重点场所落实安全监测监控措施及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状态的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全市民爆物品行业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治。

责任部门:游仙区、三台县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开展行业安全整治,切实落实安全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五、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研究部署,拟订方案,宣传发动。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全面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实行企业自查自改自报,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督促进行问题隐患整改。

第三阶段(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底):组织开展回头看、回头查,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通报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材料并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懈怠和麻痹侥幸心理,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整治,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全面部署,推动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地。各级各部门要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根据各地、各行业实际,迅速研究、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的行业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抓好落实。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全面研判安全风险、

落实切实可行管控措施,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抓好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在此期间,对因政府领导不力,部门管理缺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从严查处、从严追责。

(三)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突出岁末年初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点位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法人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要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

(四)依法从严,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对在此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厉处罚、严肃追责。要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落实事故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事故,一律实行提级调查。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五)加强预警,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

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认真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要强化练兵备战意识,确保发生险情或事故在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高效实施抢险救援,最在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每天 24 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切实做到值班电话“随响随接、随接随办、随办随记”,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科学组织调度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抢险处置。

(六)强化宣传,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生产知识。要充分发挥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热线作用,逐一核实举报事项,依法奖励举报人,保护举报人权益。要大力宣传冬春两季安全用电、用气、动火以及安全乘车、乘船、乘机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要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安办,2019 年 4 月 1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统计表(见附件)报市政府安办汇总上报。

联系电话及邮箱:0816-2241219,415556836@qq.com。

附件:绵阳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统计表

附件

绵阳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统计表

2019年1月至3月底（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执法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个)	其中暗访暗查督查组 (个)	检查企事业单位 (家)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共计投入落实整改资金 (万元)	停产整顿 (家)	暂扣吊销证照 (个)	关闭取缔 (家)	处罚罚款 (万元)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家、人)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家)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合计														
1. 交通运输														
2. 建筑施工														
3. 非煤矿山														
4.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5. 城乡公共安全														
6. 消防														
7. 工贸行业														
8. 特种设备														
9. 人员密集场所														
10. 其他行业领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安办〔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企业：

年初岁尾极端天气频现，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易发，为切实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绵委办〔2018〕116号）和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年初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绵安委〔2018〕14号）精神，特制定《绵阳市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绵阳市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市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做好年初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特制定全市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及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

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12·31”平武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楼房沟铅锌矿冒顶事故教训，针对年初岁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狠抓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实，坚决遏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年初岁尾特别是春节和“两会”期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排土场、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地质勘探坑探工程项目。

三、整治内容

(一)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建设项目是否违反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是否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是否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后进行建设或运行。矿山生产、建设是否存在非法外包、转包行为。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实行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大中型矿山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情况。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是否落实“双报告”制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报告)。

(三)重大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地下矿山。**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是否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是

否安全可靠;地下矿山是否绘制并保存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图纸资料,其中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是否每季度更新一次,图纸是否公示于办公室等醒目位置;是否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所有入井人员随身携带自救器;是否按规定进行风质、风量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是否严格落实“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等水害防治制度;在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是否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井下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提升运输设备操作人员是否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是否有使用货运提升设备运输人员,或者提升运输设备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和物料;是否仍在使用的非阻燃电缆、非阻燃风筒、主要井巷木支护等落后设备设施;是否严格执行敲帮问顶、矿级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是否完善,监测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设计核定每班入井作业人数,每个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不得超过3人,每个回采工作面作业人员不得超过5人;废弃的井巷、硐室、采场和盲巷是否按要求采取封闭或封堵措施。

2. **露天矿山。**是否按设计采取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是否按要求采用中深孔爆破,是否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作业;边坡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并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存

在断层、山体垮塌等地质灾害的矿区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爆破警戒范围内是否存在有未搬迁的民房和重要设施;是否严格控制采场作业人数,小型露天矿山(采石场)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是否严格执行大雾、冰雪等恶劣气候下停止施工作业相关规定。

3. 排土场。是否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和设计进行排土作业,修建和完善截流、防洪、排水、拦挡等设施,加强排土场稳定性监测检查,严禁在排土场危险区域内捡拾矿石。

4. 尾矿库。是否按设计放矿、筑坝,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要求;排洪、排渗设施建设是否达标,运行是否可靠,排洪(排水)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排洪(排水)构筑物是否出现堵塞、坍塌;坝体是否稳定可靠,是否存在变形、裂缝、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现象;企业与地方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是否到位;达到设计坝高是否按设计及时闭库;是否落实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措施。

5.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是否按设计配备井控装置,是否落实防井喷失控和防硫化氢中毒措施,是否落实放喷点火装置现场下达点火负责人的责任;是否严格执行工业动火、密闭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直接作业环节的审批和监控;站场周边宣传告知,应急管理及演练等相关工作是否到位;是否严格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禁不具备相应装备及技术的私营企业从事高含硫气井相关技术服务。

6. 地质勘探项目。地质勘探坑探工程是否编制坑探施工技术方案及安全专篇,其安全专篇是否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原安全监管)审查同意;坑探工

程是否按设计进行施工,坑道通风管理系统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进行风质、风量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野外施工及地面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情况。

采空区隐患治理工程。是否按照《绵阳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绵安委办〔2016〕50号)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大面积连片和总体积较大的采空区治理任务。

(五)停产停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长期停产停建的矿山,是否按照《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的通知》(绵安监〔2018〕号)要求,落实停产停工报告和停产停工公告制度,落实停产停建期间的安全技术方案及专人值守、应急抢险等措施。矿山复产复工前特别是春节后复产复工,是否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是否认真排查整治隐患并按程序申请复产复工验收,未经县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一律不准复工复产。

(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情况。

各生产矿山是否按照《绵阳市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绵安监〔2017〕114号)要求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1月25日)。安排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1月25日—3月15日)。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行企业自查自改,相关部门检查督查,抓好问题隐患整改。

第三阶段(3月15日—3月底)。组织开展“回头查、回头看”,加强督导通报,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持续整改、巩固提高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部署。年初岁尾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要高度重视年初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确保年初岁尾各项工作部署真正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强化整治。各地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做到统筹兼顾,点面结合,全面排查整治隐患。特别要结合各级巡查、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严格按照隐患治理“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确保隐

患整改到位。

(三)严格执法,逗硬处罚。各地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坚持有违必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要严格执法处罚标准,逗硬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要集中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从重事故处罚,并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督导,强化宣传。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持续改进工作措施,不断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请各地及时上报工作动态,2019年4月5日前将本辖区非煤矿山年初岁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至市安委办。

绵阳市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市供销社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市供函〔2019〕15号

各县（市、区）供销社，社属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市供销社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社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绵阳市供销社联合社

2019年3月22日

市供销社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有效扭转全市供销系统居住类综合楼及各类市场、老旧居民住宅、“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等消防安全管理风险底数不清、消防安全状况差等形势，坚决遏制供销系统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市安委会印发的《全市居住类综合楼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结合供销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

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推动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时间

2019年3月至6月

1. 宣传动员：3月底前做好供销系统和企事业

单位内部部署动员。

2. 排查治理:3月下旬—6月底,开展集中排查治理,每月25日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 总结完善:6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4. 巩固提升:持续巩固整治成果,确保消防安全。

三、整治范围

居住类综合楼(有人员常住,且有二种或二种以上功能的民用建筑)、及各类市场、老旧居民住宅、“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等。

四、整治重点

(一)建筑基本信息。建筑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手续,是否擅自改变建筑、场所的生产、经营、使用性质,是否存在违规搭建。

(二)建筑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等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设置是否堵塞、锁闭,消防车道是否通畅,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障碍物。

(三)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分别明确专人、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消防安全,是否制定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是否违规使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内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现象,非居住区域是否违规住人、设置库房。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四)灭火救援准备。外墙是否设置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专用窗口,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灭火救援器材。

五、职责分工

(一)市县供销社。

1. 督促系统企事业单位对涉及的居住类综合楼及各类市场、住房、办公场地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2. 牵头整治本单位本行业火灾隐患,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3. 有效运用行政手段,对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管理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二)直属企事业单位。

1.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 发动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职工按照整治重点对所属居住类综合楼及各类市场、老旧居民住宅、“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等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清单。

3.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治理机制,制定整改措施,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人员,推进突出问题整改。

4. 清理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存放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现象。

5. 与经营主体、使用单位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

6. 规范电动车管理,排查清理违规停放充电车辆。

7. 加强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六、工作措施

(一)集中力量,压实责任。要召开专题会议,迅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分解目标任务,落实部门职责,统筹解决综合治

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发动行业系统,迅速形成齐抓共管的有利局面。

(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要求,在开展居住类综合楼摸底排查工作的同时,将该建筑内违规停放充电的车辆一并排查清理,并做好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以书面形式提醒督促,督促落实。

(三)分析研判,制定措施。及时掌握系统和单位各类建筑基本情况数据,组织开展分析研判,点明存在的问题,列出火灾风险,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建议。

(四)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加强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建设,按标准配齐人员和装备器材,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五)强化宣传,浓厚氛围。要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醒单位和业主加强防范,提醒群众关注安全。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经营单位,要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加强隐患曝光力度,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供销社、

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站位,从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高度,坚决把此次综合治理抓紧抓实。

(二)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此次综合治理情况将纳入市供销社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市社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对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者得不到有效整治的单位,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按照市安委会要求,综合治理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固化成效,形成机制。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大重大火灾隐患立案、挂牌和整改销案工作力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督促帮助整改单位认真落实,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各县市区供销社、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立即动员部署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排查整治工作在4月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供销社、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6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附件:(略)